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076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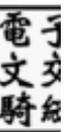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WBJE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112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  
名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10月19日  
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2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  
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  
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透過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  
主題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「英語課盡量以英語教學」策  
略與技巧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之實施對象為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  
語教師、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- 四、各場次辦理地點、報名及辦理時間臚列於下：

(一)第1場：於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(苗栗縣苗栗市聯大1



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2場：於致理科技大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第3場：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臺東縣正氣路440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第4場：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區(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)辦理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；研習時間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，鼓勵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



自理)；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，落實2030雙語教育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。

八、經洽國教署表示，旨揭工作坊係以「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」為對象，俾其研習歸校後，擔任種子教師，協助學校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；另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(以下簡稱口說樂學計畫)」，指定各國中小英語教師至少參與1次「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」(112學年度改稱英語課英語教教材教法研習)，係為普及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教學知能，爰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為對象；前揭工作坊與前揭口說樂學計畫辦理目的及參與對象均不同，爰教師參與本工作坊不納入口說樂學計畫相關研習次數。

九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：

(一)李俊鈺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7797，電子信箱：

ptm109\_13315@ntnu.edu.tw。

(二)楊慧欣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7796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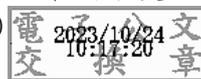
juce@ntnu.edu.tw。

(三)陳柏瑋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5938，電子信箱：

tony21232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44